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

“十四五”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厅各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省教育学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强省建设要求，切实发挥教育科研引领驱动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根据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计划，经研究，拟组织 2025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选题参照《2025 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附件 1，以下简称《选题指南》）或根据自身研究方向和专长拟定题目。鼓励针对我省乃至国家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和堵点问题开展研究，强化基础研究，支持跨学科、跨领域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开展课题研究。

二、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类别为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自筹课题、专项课题（重点、一般、自筹）。其中，专项课题分为教育财会专项、教育招生考试专项、学前专项、齐鲁三名领军教师专项（含齐鲁教育名家）、教师教育专项、学生资助专项、中职学校教材建设研究专项、中小学阅读研究专项、高校智慧外语教学研究专项、对口支援专项。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条件

1. 重大招标课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本科院校副校级以上教育行政负责人，且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重大招标课题实行招标研究或委托研究方式。

2. 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 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人对职称、学历（学位）不作要求。

4. 青年课题主持人为 1985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

5. 不得以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身份申报。

(二) 选题要求

1. 依照《选题指南》，根据研究旨趣和研究重点拟定题目，应尽可能避免与《选题指南》重复。

2. 选题类型可根据自己的研究能力自行确定。

(三) 其他限定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且不能列入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 2 项课题申报（网上填报需要添加身份证号，重复申报将会无法录入申报系统），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2. 凡主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课题者，须在《评审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4. 不得以与已出版、已结题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四、申报数量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一）名额分配

1.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

各市申报限额以各学段专任教师数和往年立项情况统筹确定。

（1）潍坊、济南、临沂、青岛各限报 120 项，其中基础教育 102 项（含学前教育专项 8-15 项）、中等职业教育 18 项，菏泽、淄博、济宁各限报 110 项，其中基础教育 95 项（含学前教育专项 8-15 项）、中等职业教育 15 项；

（2）聊城、滨州各限报 85 项，其中基础教育 75 项（含学前教育专项 5-8 项）、中等职业教育 10 项；威海、烟台、枣庄、泰安、日照、德州 80 项，其中基础教育 72 项（含学前教育专项 5-8 项）、中等职业教育 8 项，东营 75 项，其中基础教育 70 项（含学前教育专项 5-8 项）、中等职业教育 5 项。

2. 普通本科院校:

(1) 具有教育博士点的本科高校: 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 限报 15 项;

(2) 具有教育硕士点的本科高校: 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济南大学、鲁东大学、临沂大学、聊城大学限报 12 项;

(3) 其他本科院校各限报 10 项;

3. 高职高专院校: 每校限报 10 项。

4. 技师学院(加挂职业院校名称的除外): 每校限报 2 项。

5. 有关高校所属中小学(山东大学附属中学;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 聊城大学附属高级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 每校限报 1 项。

6. 厅直属单位限报 80 项。

7. 省教育学会限报 40 项。

8. 对口支援专项单独申报。山东省从事对口支援服务周期内的一线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二) 申报比例

青年课题申报数量不得低于分配名额的 20%。名额不得挪用, 否则作废。

(三) 专项申报要求

1. 专项课题类别详见《选题指南》。

2. 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考试专项、高校智慧外语教学研究专项、学生资助专项、教师教育专项每类专项课题不得少于1项。

3. 齐鲁三名领军教师专项（含齐鲁教育名家）、对口支援专项仅限培养周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报。

五、课题经费资助

1. 重大招标课题 15-50 万元。

2. 重点课题（含青年重点、专项重点）2 万元。

3. 一般课题（含青年一般、专项一般）1 万元。

六、申报程序与方式

1. 各单位逐级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各高等学校申报人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按“申报人学校→县（市、区）教科室→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程序申报。省教育厅及直属事业单位申报人，经所在部门和单位同意后，统一向省教科规划办申报。

2. 课题实行网络申报，统一通过“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 <https://espp.sdjky.net/>”进行，申请人登陆系统，按照要求填报。

七、申报时间

1. 2026 年 1 月 4 日—2 月 4 日，全省各管理单位根据分配申报数额甄选申报对象，并指导、督促准备填写申报材料。

2. 2026年2月5日—2月7日17:00时,各地市组织申报人根据所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填报。

3. 2026年2月8日—2月10日17:00时,各高等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厅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等组织申报人根据所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填报。

4. 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全省各管理单位报送《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盖章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sdjyghb2023@126.com。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理个人申报。

2. 重大招标课题须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如若流标,将视情况采取委托方式开展课题研究。重大招标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其他类别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1-3年。

3. 自2026年1月1日起,请各二级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对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管理;课题结题工作须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规定的结题条件执行。

4.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

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取消3年申报资格。

5.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对课题研究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定期开展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工作，被撤项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相应核减单位申报指标。

6. 本次申报工作的评审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由申报平台填报课题内容。文件上传要求：匿名活页上传 pdf 格式，申请书盖章完成后上传 pdf 格式，文件大小请保持在 5M 以内。

7. 纸质汇总表报送要求：

(1) 重大招标课题投标申请书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骑马钉装订、密封，1 份原件、7 份复印件。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邮件主题：申报单位名称+重大招标课题名称），重大招标课题申报无需填写《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

(2) 申报纸质汇总表由各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至省教科院 414-2 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sdjyghb2023@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8. 所有附件材料均可从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s://sdjky.sdei.edu.cn/>）。

联系人：曹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55630236，55630337

技术支持：王老师 13371099154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 3-1 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14-2 室，邮编：250002。

山东省教科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